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126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26484A00_ATTCH1.pdf、012648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退休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自民國100年2月1日實施，請各校依教育部規定及本函說明二段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；另各校如有於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，請儘速填「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，於本（100）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7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024420號書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因攸關退休人員權益，爰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切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向適用100年再調整方案之退休人員妥為說明前開相關事宜，茲再就其重點摘述如下：

1、100年再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，限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且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；亦即下列3類人員不會受到影響：

（1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。





(2)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人員（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之人員）。

(3)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人員（8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人員）。

- 2、已辦理回存之人員，將請臺銀先將其回存金額自100年2月1日起停辦優惠存款，惟請退休人員務必自行保留20萬元於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（回存金額未超過20萬元者，則請將回存金額全數留置於前開帳戶內），以避免因保留之金額低於市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核定得回存之金額，致無法補發該回存金額之優存利息；至於超出20萬元之其餘金額，則可自行運用。
- 3、退休人員原則上應俟接獲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府）依100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後，再前往臺銀辦理續存手續，並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計息；如退休人員已屆優惠存款期滿日而尚未接獲市府核定函，或雖已接獲市府依99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，但尚未接獲市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，即前往臺銀辦理續存者，臺銀將暫以退休人員原依95年方案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辦理續存；惟退休人員如屬於適用99年方案優惠存款金額較95年方案減少者，臺銀將先依市府前送清冊所註記之優惠存款金額（即先依99年方案得優惠存款金額續存；如前開清冊所註記之金額與市府依99年方案核定之金額不一致者，以核定之額度辦理），俟日後接獲市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後，再依該核
- 
- 

定之額度辦理。

- 4、部分退休人員已接獲市府依99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或已依99年方案辦理續存手續者，或有其他實際儲存額度與其依100年再調整方案規定得儲存之額度不符之情形者，俟市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後，如優惠存款金額應再調降者，應追溯自100年2月1日調降優惠存款額度，並請退休人員繳還其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。

(二)教育部刻正建置100年再調整方案之試算系統，預計2月底完成上線，爰對於所屬退休人員如有特殊資金需求，須提前得知其優惠存款之確切額度，或欲瞭解其退休所得情形者，應由各校人事人員協助其進行試算，並妥為說明相關權益事宜。

(三)各校如有於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，請儘速補填「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，於本(100)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市府人事處給與科彙辦，俾利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金額；日後於報送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且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退休案件時，亦應填送前開計算表。

三、檢送「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空白表3式各1份，請參考。

四、原教育部100年2月1日臺人(三)字第1000019265號書函註銷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1-02-23
09:46:4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5